

特約廠商合約書

合約編號： 2024FABCOR

立合約書人： 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將捷金鬱金香酒店，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非常感謝您對本公司酒店的支持與厚愛，並歡迎貴公司成為將捷金鬱金香酒店的合約公司。

享有優惠房價及多種特殊禮遇內容如下：

A. 本合約有效期間：西元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西元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B. 合約住房與餐飲優惠內容：

乙方公司員工於官網訂房或來電訂房組(02)2621-1918；即享有特約廠商搶先優惠如下：

優惠 1. 平/旺日住宿享以下優惠價格，假日/大假日住宿享官網房價再享 95 折 (每日限量，售完為止)。

優惠 2. 平假日河畔餐廳用餐 9 折優惠

優惠 3. 平假日滬尾之星餐飲 9 折優惠(酒水不含)

優惠 4. 中式宴席平日預訂 5 桌以下 9 折優惠

C. 房型如下：

客房型態					平日 優惠價	旺日 優惠價	假日/大假日 優惠價
房間型態	坪 數	間 數	人 數	床型			
標準客房	11	35	1	一大床	4,200+10%	4,800+10%	於官網訂房頁 促銷代碼輸入 “統一編號”  即可享每日 限量折扣
			2	一大床	4,500+10%	5,100+10%	
標準雙床客房	11	30	2	二小床	4,500+10%	5,100+10%	
高級客房	13	45	2	二中床	5,300+10%	5,900+10%	
河景客房	13	45	2	二中床	6,300+10%	6,900+10%	
豪華客房	16	12	2	二大床	7,800+10%	8,400+10%	
家庭套房	23	3	2	二大床	11,880*0.95	12,540*0.95	
日式套房	23	3	4	四小床	14,630*0.95	15,290*0.95	

- ◆ 本報價僅適用合約公司員工本人住房使用，依房型人數提供早餐，可預約 2F 捷動能手作課程，贈手作 DIY 每房乙份，智能地墊免費體驗乙次及健身房使用，入住與用餐時出示員工識別證加身分證以茲證明，如未能於入住時出示上述文件，當次住房與餐飲將不適用折扣優惠。
- ◆ 官網訂房特約廠商限定訂房代碼：貴公司統一編號 請於特殊需求欄位備註合約編號及公司名稱；電話訂房時請告知合約編號及公司名稱。  
員工優惠須加入園區會員，客房與餐飲結帳時需提供手機號碼查詢會員編號，以便享有合約優惠及會員點數累積。

◆ 備註：

- 1、入住時間為下午四時以後，退房時間為中午十一時以前。
- 2、兒童定義及收費標準：  
大人：即 12 歲(含)以上；每加一人需加收 NT\$1,000+10% (含早餐乙客)。  
小孩：即 6 歲(含)~未滿 12 歲；每加一人需加收 NT\$500+10%(含早餐乙客)。  
幼童：即 5 歲(含)以下；免收費，每房至多不得超過 2 位。(標準客房不得超過 1 位)  
配合政府政策，酒店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不提供一次性拋棄式備品，僅提供浴巾、毛巾、洗沐二合一、潤髮乳。
- 3、每位旅客入住皆須實名制登記，請提前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入住手續。
- 4、平旺假日定義請依官網公告為準。
- 5、優惠折扣不適用於春節期間與跨年：2024/02/9~2024/02/12、12/31。
- 6、若遇飯店提供特殊住房或餐飲活動，需配合該專案，本公司保留房價與餐飲折扣調整之權利，價格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歡迎來電洽詢。
- 7、若有 8 間(含)以上之團體需求，可洽業務承辦人另行報價。

◆ 特殊約定與其他說明事項：

1. 任何未繳付定金之訂房僅屬預約，訂房之確認，乃以定金確實收取後始為生效。
2. 訂房後三日內，須繳交「單筆訂單首日房價總額的 30%」作為定金，以保證訂房權益。若於上述規定日期內未繳交定金者，所有訂房及專案內含之餐廳訂位將自動取消。
3. 在未繳付定金前本公司將視業務所需保留更改及取消任何預約事項之權利。
4. 取消訂房將依法令規定比率進行扣款：  
於入住日(不含)前 14 天通知飯店做訂房取消者，可依規定退還已付定金金額之 100%。  
於入住日前 10 天至 13 天通知飯店做訂房取消者，可依規定退還已付定金金額之 70%。  
於入住日前 7 天至 9 天通知飯店做訂房取消者，可依規定退還已付定金金額之 50%。  
於入住日前 4 天至 6 天通知飯店做訂房取消者，可依規定退還已付定金金額之 40%。  
於入住日前 2 天至 3 天通知飯店做訂房取消者，可依規定退還已付定金金額之 30%。  
於入住日前 1 天通知飯店做訂房取消者，可依規定退還已付定金金額之 20%。  
於入住日當天通知飯店做訂房取消者及當天未到達者，可依規定退還已付定金金額之 0%。
5. 有關於此合約所有協議之事項、價格、內容、資料應視為商業機密。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予任何第三人，否則洩漏之一方應對所造成之損失傷害負完全之責任。
6. 所有帳款，均於退房前結清帳款，並開立統一發票。



校長 王政彥

甲方：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梅婷  
將捷金鬱金香酒店業務部主管：謝孟霖 協理  
業務承辦人：吳靜雅  
統一編號：24749596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2 號  
電話：02-2536-2666 #1705  
傳真：02-2536-1705  
簽約日：113 年 6 月 5 日

乙方：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法定代理人：王政彥  
聯絡人：馬家鴻  
統一編號：76014004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電話：07-7172930#1480  
傳真：07-7237531  
Email：B0683@mail.nknu.edu.tw